

阜康市“引水入园”特许经营实施方案 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FKS-YSRY-TXJYBZ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阜康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

总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 2 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5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 24 页
第四章	合同书.....	第 28 页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34 页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 51 页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阜康市“引水入园”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KS-YSTRY-TXJYBZ

项目名称：阜康市“引水入园”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780000 元

最高限价：780000 元

采购需求：编制特许经营实施可行性论证报告、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特许经营协议等和本项目特许经营有关的所有咨询服务，并协助采购人开展同特许经营者关于特许经营协议的谈判。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办法、条例等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服务期限：7 天内提交成果文件，具体服务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必须提供此声明函。

3. 特殊资质要求：

（1）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4）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3月30日止，每天上午10:00至13:0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3年4月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康市水利局
地址：阜康市准噶尔路 265 号
联系方式：赵工 18699098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于田街 110 号水利厅集资楼商铺 2 层
联系方式：李莉 150995167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阜康市“引水入园”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编制项目</p> <p>采购内容：编制特许经营实施可行性论证报告、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特许经营协议等和本项目特许经营有关的所有咨询服务，并协助采购人开展同特许经营者关于特许经营协议的谈判。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办法、条例等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p> <p>服务期：7 天内提交成果文件，具体服务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p> <p>磋商范围：阜康市“引水入园”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服务范围。</p> <p>采购预算：780000.00 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部门规范标准。</p>
2	<p>名 称：阜康市水利局</p> <p>地 址：阜康市准噶尔路 265 号</p> <p>联系方式：赵工 18699098816</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3	<p>名 称：新疆新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于田街 110 号水利厅集资楼商铺 2 层</p> <p>联系方式：李莉 15099516760</p>
4	<p><u>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8000.00（捌仟元整）</u></p> <p>缴纳方式：转账汇款（对公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入）、银行保函</p> <p><u>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 11 时前（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资金的转账时间）</u></p> <p>开户行名称：新疆新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651 651 008 013 000 084 722</p> <p>行 号：301 881 000 026</p> <p>电 话：0991-5843311</p> <p>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 投标单位以电子版方式发送收款收据至新水公司综合财务部邮箱，财务人员按原汇入账号、开户银行统一退回。</p> <p>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中标单位以电子版方式发送营业执照复印件收款收据至综合财务部邮箱，财务人员按原汇入账号、开户银行退还。</p> <p>综合财务部联系人：孙会计</p> <p>座机号：0991-5843311</p> <p>邮箱号：529244236@qq.com</p> <p>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干扰开标、评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p> <p>(3) 虚假投标、串通投标的；</p> <p>(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p>

	<p>(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p> <p>(6) 投标人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放弃投标，并未以弃标函形式以及电话告知代理公司的；</p>
5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p> <p>(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5)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必须提供此声明函。</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p>服务期：7 天内提交成果文件，具体服务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时间 7 天内提交成果文件，具体服务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p>
7	<p>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另行约定。</p>
8	<p>磋商有效期：90 日历日</p>
9	<p>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 11: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10	<p>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1	<p>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12	<p>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 11:00（北京时间）</p>
13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p>
14	<p>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p>

	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5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2、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6	说明： 1、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均应在获取文件开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澄清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业主预算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4、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标底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5、投标企业如若放弃对该项目投标，需提前三个工作日将放弃函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处。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
18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 2.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企业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根据采购人要求）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自行承担。
19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20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p> <p>(4) 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6) 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单位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单位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21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阜康市“引水入园”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阜康市水利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本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3.1 采购范围：编制特许经营实施可行性论证报告、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特许经营协议等和本项目特许经营有关的所有咨询服务，并协助采购人开展同特许经营者关于特许经营协议的谈判。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办法、条例等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3.2 服务期：7天内提交成果文件，具体服务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磋商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磋商。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磋商和实施磋商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6.2 参与磋商费用

6.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技术资料

8.2.1 供应商确认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在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内容。

8.3 磋商报价

8.3.1 磋商报价内容

8.3.1.1 采购范围、本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勘察、用车、差旅、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8.3.1.2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磋商文件

9、采购文件的组成

9.1 本采购文件是对阜康市“引水入园”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采购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7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采购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的修改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通知等。

11、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5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发布修改和补充文件，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11.3 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后，应在收到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

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应根据格式要求在需要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进行签章和（或）签字；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4.2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投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公示完之后需提供：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按规定签字盖章后，胶装成册。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解密文件内容一致。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5.1 响应文件封面；

15.2 响应文件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 (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 拟为本项目实施/服务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9) 近三年（自 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 (10) 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格文件；
- (11) 报价一览表；
- (12) 最优服务及实质性的承诺；
- (13)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14) 服务方案；
- (15) 其他资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服务及价格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入围，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运维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采购内容：编制特许经营实施可行性论证报告、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特许经营协议等和本项目特许经营有关的所有咨询服务，并协助采购人开展同特许经营者关于特许经营协议的谈判。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办法、条例等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服务期：7 天内提交成果文件，具体服务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2) 供应商根据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规范 and 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货物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

20、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20.3 供应商应逐条对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4.2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迟交的响应文件

25.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3 条和第 24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6.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7、递交响应文件

27.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7.2.1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

27.2.2 电子版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E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磋商会议

28.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8.2 本次采用“不见面”网上评审系统，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磋商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

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8.4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8.5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9、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30、磋商

3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0.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采购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30.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书。

30.4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5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

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30.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1、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1.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1.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3) 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 对不同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为准。

31.4 磋商小组将按第 31.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2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2.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2.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主要内容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3、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采购文件

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34.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4.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4.4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5、评审标准

35.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 信用查询

35.2.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5.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5.3.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5.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5.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5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9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6.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6.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5.8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6、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成交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纪律与保密事项

38.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8.2 领取本采购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8.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

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8.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8.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8.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8.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9、授予合同标准

3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5.6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40、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0.3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4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40.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0.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40.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

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合同的签订准则

41.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1.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1.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2、验收

4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3、询问

4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4.2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4.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4.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

秘密。

45、投诉

4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6、诚实信用

46.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46.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7、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4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9.1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项目名称、预算、服务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阜康市“引水入园” 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编 制项目	78.00	7 天内提交成果 文件，具体服务 期限以签订合同 为准。	无

(二) 服务内容

采购范围：编制特许经营实施可行性论证报告、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特许经营协议等和本项目特许经营有关的所有咨询服务，并协助采购人开展同特许经营者关于特许经营协议的谈判。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办法、条例等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三)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标准

(一) 尽职调查

1. 通过现场调研访谈、会议、文件搜集等形式进行资料信息的收集及分析；
2. 与相关主管部门、潜在投资人深入沟通；
3. 统筹考虑项目操作程序、时间节点安排等，制订工作计划；
4. 整理项目特许经营权操作基本思路。

(二) 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研究与编制

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方案编制依据及原则、项目实施背景、项目实施方案及初步财务测算等。

三、成果要求

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特许经营实施可行性论证报告、法律意见书、特许经营协议谈判等所有相关成果文件。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部门规范标准并完成所有相关审批。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一) 最终付款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为准。

(二) 成交供应商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

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五、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所提供资料及项目形成的成果文件（含过程成果文件）做好保密工作，在本项目过程中或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有关资料（经采购人书面许可的除外）。

第四章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一、总则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四、提供的资料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五、服务要求及标准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六、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七、费用和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阜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如遇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调整，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内容协商调整。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X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合同已签订为准。

阜康市“引水入园”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文件编号：FKS-YSRY-TXJYBZ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录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 (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 拟为本项目实施/服务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9) 近三年（自 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 (10) 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格文件；
- (11) 报价一览表；
- (12) 最优服务及实质性的承诺；
- (13)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14) 服务方案；
- (15) 其他资料。

格式1 响 应 函

阜康市水利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提交按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及磋商后提供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为_____天（日历日）。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0 年至 2022 年）在经营活动中有 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 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 资 本	万 元	占 地 面 积	平 方 米		
	职 工 总 数	人	建 筑 面 积	平 方 米		
	资 产 情 况	净 资 产：	万 元	固 定 资 产 原 值： 万 元		
		负 债：	万 元	固 定 资 产 净 值： 万 元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 2019 年至 2021 年)	年 份	主 营 收 入 (万 元)	收 入 总 额 (万 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净 利 润 (万 元)	
经 营 范 围						
备 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专业，学制____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经 历					
年~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任何职	备注	

注：1、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注册证书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格文件

-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提供近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3) 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5) 保证金付款凭证。

格式 11 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万元）	备注
合计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编制特许经营实施可行性论证报告、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特许经营协议等和本项目特许经营有关的所有咨询服务，并协助采购人开展同特许经营者关于特许经营协议的谈判。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办法、条例等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2、投标报价为全包价，以服务费总额进行报价。投标报价须包括人工费、交通费、资料收集和整理费、管理费、报告编写、协议谈判、专家评审费、利润、各种税费等。

3、报价内容可根据服务范围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

格式 12 最优服务及实质性的承诺

注：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注：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 服务方案

注：内容自拟。内容可根据评分细则进行编制。

格式 15 其他资料

- 注：
- (1)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初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1	是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本采购磋商文件规定
2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本采购磋商文件规定
3	是否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材料；“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符合本采购磋商文件规定
4	是否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本采购磋商文件规定
5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本采购磋商文件规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本采购磋商文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标方法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2	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3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4	服务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5	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未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6	其他	满足采购文件相关规定。

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中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不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商务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100	0-10
2	企业业绩 (24 分)	投标人近三年 (2020 年 1 月至今,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个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24 分。 评审依据: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0-24
4	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10 分)	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根据所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①内部组织机构图; ②内部管理制度; ③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④财务管理制度; 以上内容综合评审。内容健全、详尽、可操作性强的得 6-10 分; 内容不足的得 1-6 分; 制度不健全的得 0-1 分。	0-10
5	企业管理体系(3分)	企业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 (ISO 9001:2015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 (ISO 14001:2015 标准) 认证, 有一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0-3
6	服务方案 (15 分)	应针对所投项目特点和执行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认识; ②重难点分析; ③解决措施; ④组织安排; ⑤时间及成果; ⑥工作要求等。方案详尽、完整、易于理解、具有建设性的得 12-15 分;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详细、无明显不准确、不合理问题的得 7-12 分; 方案基本完整, 但内容简单、操作性差的得 3-7 分; 所提方案不完整、有明显不准确、不合理的得 1-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0-15
7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6 分)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提供科学、合理、可行的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 1. 保证措施计划明确、合理、计划可行性强, 符合实际需求得 4-6 分; 2. 保证措施计划较比简单, 可行性一般, 基本符合需求得 2-4 分; 3. 保证措施计划简单, 可行性差, 不太符合需求得 0-2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0-6
8	项目负责人 (6 分)	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 并且具有注册师证书 (注册会计师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 (投资)) 得 6 分。 注: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 (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得分。	0-6
9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 (20 分)	项目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咨询人员中: (1) 每有一名注册咨询工程师 (投资专业) 的得 2 分, 满分 6 分; (2) 每有一名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满分 4 分; (3) 每有一名注册会计师的得 2 分, 满分 4 分; (4) 每有一名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2 分, 满分 4 分; (5) 每有一名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得 2 分, 满分 2 分; 注: 评标现场须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 相关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一人有多个证件可重复计算得分。	0-20
10	信息保密措施(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息保密措施进行横向对比, 量化评分。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合理、科学的得 2 分; 良好得 1 分; 不够全面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	0-2
11	服务承诺 (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横向对比, 量化评分。供应商对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的服务承诺全面的得 2 分; 良好得 1 分; 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	0-2
12	应急措施 (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进行横向对比, 量化评分。应急措施全面得 2 分; 基本全面得 1 分; 不够全面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	0-2
评审得分			100
合计 47			
注: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